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下四個業務分部，(i)環保節能解決方案；(ii)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iii)火電廠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及(iv)其他業務)全面受中國政策、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例及規例主要與環保節能服務、監視燃煤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可再生能源服務有關。此外，本公司所有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的中國稅務及一般法規，如安全及勞工保護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國務院負責有關國家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行政措施的規定，行政法規的制定，決定和命令的發佈，以及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的編製和執行。

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履行以下幾項職能：(i)制訂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審核和批准超過特定投資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外商投資項目；(iii)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iv)為環保及節能產業制訂行業和投資政策並協調實施；及(v)設定電價等。

科技部。科技部起草及實施有關科學技術研究規劃的法律法規並規管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部負責科學技術資金的預算、決算及監管，並就科學技術資源分配的重大政策及實施規則提供建議。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研究提出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擬訂工業行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負責提出工業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中央財政性建設資金安排的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和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參與擬訂能源節約和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規劃。

財政部。財政部制訂主要能源項目建設的財務政策並管理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

監管環境

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部負責：(i)擬定並組織實施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及規劃；(ii)起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制訂行政法規；(iii)重大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及監督管理；及(iv)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包括發展環境監督程序及信息公佈體系。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推進及管理建築節能、城鎮減排，起草及實施節能政策及法規，以及組織實施重大節能項目。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負責頒佈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安全監督工作，並制定若干安全法規。

國家能源局。作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級機關，國家能源局的職責具體包括：(i)組織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能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ii)負責能源行業節能和資源綜合利用；(iii)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有關電價，擬訂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提出電力普遍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督實施，負責電力行政執法；(iv)負責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電力應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電力運行安全、電力建設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並組織監督實施，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依法組織或參與電力生產安全事故調查處理；(v)組織推進能源國際合作，按規定權限核准或審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等)境外重大投資項目；及(vi)參與制定與能源相關的資源、財稅、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等政策。

環保節能服務

監管構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並於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監管環境

第八次會議修訂，201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該法律為國家環境保護領域的基本法。新修訂的環保法引入了生態文明建設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明確了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和基本原則。新修訂的環保法進一步完善了環境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完善環境監測制度、環境影響評價制度、跨行政區污染防治制度、防治污染設施「三同時」制度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和區域限批制度，明確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增加了生態保護紅線規定。新修訂的環保法更突出強調政府監督管理責任，並設信息公開和公眾參與專章，規定了公民的環境權利和環保義務，強化了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環保責任，加大了違法排污的責任和處罰力度。

其中，環保法規定，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技術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應當依法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勵和支持。國家加強對大氣、水、土壤等的保護，建立和完善相應的調查、監測、評估和修復制度。國家機關和使用財政資金的其他組織應當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節水、節材等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設備和設施。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重點排污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安裝使用監測設備，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嚴禁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

監管環境

2008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對於節能節水、循環用水、餘熱、餘壓等回收利用作出了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修訂後的法規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所稱「清潔生產」，是指不斷採取改進設計、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與設備、改善管理、綜合利用等措施，從源頭削減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或者避免生產、服務和產品使用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以減輕或者消除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危害。該法對上述「清潔生產」的推行、實施及配套鼓勵措施等內容作出了規定。

2013年8月1日，國務院頒發《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該意見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許經營、綜合環境服務等市場化新型節能環保服務業態，推廣節能環保產品，加快實施節能、循環經濟和環境保護重點工程，釋放節能環保產品、設備、服務的消費和投資需求，形成對節能環保產業發展的有力拉動等為基本原則，以壯大環保節能服務業。

自2013年以來，隨著中國工業化、城鎮化的深入推進，環境污染形勢日益嚴峻。在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領域，國務院分別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專項環保行動計劃，以切實改善空氣質量、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切實加強土壤污染防治，維護國家生態安全。除此之外，有關土壤污染治理，尤其是重金屬污染治理等的專項行動計劃亦在加緊編製。

2014年12月2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過繳納或按合同約定支付費用，委託環境服務公司進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第三方治理是推進環保設施建設和運營專業化、產業化的重要途徑，是促進環境服務業發展的有效措施。其中，意見明確，排污企業承擔污染治理的主體

監管環境

責任，第三方治理企業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以及排污企業的委託要求，承擔約定的污染治理責任。抓緊出台第三方治理的規章制度，對相關方的責任邊界、處罰對象、處罰措施等作出規定。該意見還在有關污水設施、脫硫及脫硝設施投資運營模式、相關價格和收費政策等方面作出規定。

為了在燃煤電廠加快推行和規範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等相關政策法規，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31日發佈《關於在燃煤電廠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燃煤電廠第三方治理主要分為特許經營模式與委託運營模式；對燃煤電廠第三方治理涉及的污染治理責任、安全生產責任、經濟責任進行劃分；規定燃煤電廠應當與確定的環境服務公司訂立第三方治理合同(含協議)，合同應明確污染治理的責任界面(涉及資產的應明確資產權屬)，明確第三方治理邊界條件和污染治理要求，以及燃煤電廠和環境服務公司各自應承擔的安全、環保、經濟等責任，並對合同的主要要素進行列示。另外，該指導意見亦規定燃煤電廠加快推行第三方治理的主要措施及政策落實，主要措施圍繞結算價格約定、經營期限約定、生產用地、結算時間、協調機制、額外收益(虧損)處理、風險處理與爭議處置、爭議期運行、資料移交等方面提出指導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根據目錄，從事若干環保以及節能節水項目的企業，包括城鎮廢水處理項目、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現有樓宇的太陽能及電力綜合技術改造項目、鋼鐵業除塵項目、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改造項目等，只要符合目錄所載的條件，即可享有優惠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

監管環境

施行)，向燃煤發電廠提供煙氣脫硫服務的企業，可自其收取營業收入的首年起，於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於2015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15年7月1日起執行。根據前述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對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政策進行整合和調整，明確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銷售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其中，銷售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包括工業排水（礦井水）、再生水、燃煤發電廠及各類工業企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煙氣、高硫天然氣、石膏、硫酸、硫酸銨、硫磺、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餘壓、污水處理勞務、工業廢水處理勞務等。

脫硫及脫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律對大氣污染防治標準和限期達標規劃、大氣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大氣污染防治措施、重點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重污染天氣應對等事項作出規定。其中，在大氣污染防治措施方面，該法律明確國家鼓勵燃煤單位採用先進的除塵、脫硫、脫硝、脫汞等大氣污染物協同控制的技術和裝置，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國務院於2013年9月10日印發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提出，加快重點行業脫硫、脫硝、除塵改造工程建設。所有燃煤電廠、鋼鐵企業的燒結機和球團生產設備、石油煉製企業的催化裂化裝置、有色金屬冶煉企業都要安裝脫硫設施，每小時20蒸噸及以上的燃煤鍋爐要實施脫硫。除循環流化床鍋爐以外的燃煤機組均應安裝脫硝設施，新型乾法水泥窯要實施低氮燃燒技術改造並安裝脫硝設施。燃煤鍋爐和工業窯爐現有除塵設施要實施升級改

監管環境

造。加強脫硫、脫硝、高效除塵、環境監測等方面的技術研發，推進技術成果轉化應用。根據脫硝成本，結合調整銷售電價，完善脫硝電價政策。現有火電機組採用新技術進行除塵設施改造的，要給予價格政策支持。實行階梯式電價。

自2003年至今，中國政府已三次提高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據為GB13223-2003、GB13223-2011《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根據2014年9月12日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新建燃煤發電機組（含在建和項目已納入國家火電建設規劃的機組）應同步建設先進高效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不得設置煙氣旁路通道。東部地區（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海南等11省市）新建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基本達到燃氣輪機組排放限值（即在基準氧含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35、50毫克／立方米），中部地區（黑龍江、吉林、山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等8省）新建機組原則上接近或達到燃氣輪機組排放限值，鼓勵西部地區新建機組接近或達到燃氣輪機組排放限值。支持同步開展大氣污染物聯合協同脫除，減少三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排放。

基於前段表述，《行動計劃》從國家層面上明確了對超低排放改造的目標。2015年以來，地方政府亦相繼出台了超低排放改造的地方實施細則。例如，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4年11月10日發佈《江蘇省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明確江蘇省目標任務，包括到2018年年底，江蘇省10萬千瓦及以上燃煤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基本達到燃機排放標準（即超低排放標準）；10萬千瓦以下燃煤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達到重點區域特別排放限值。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5年3月1日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全省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通知》，明確山西省現役單機30萬千瓦及以上燃煤機組要在確保正常電力生產供應的同時，按照區域分佈、錯峰改造科學合理安排改造工作，全部完

監管環境

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時限由2020年提前至2017年底。到2017年底，對未完成改造、達不到超低排放標準的30萬千瓦及以上燃煤發電機組一律予以關停。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5年4月7日印發《河北省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升級改造專項行動實施方案》，要求2015年底前完成全省燃煤發電機組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建設或改造，達到嚴於國家標準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山東省環保廳、山東省發改委、山東省經信委、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物價局於2015年8月13日發佈《山東省關於加快推進燃煤機組(鍋爐)超低排放的指導意見》，明確重點任務包括2018年年底以前，全省10萬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機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務。浙江省經信委、浙江省發改委、浙江省環保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物價局、浙江省能源局於2015年9月6日發佈《浙江省地方燃煤熱電聯產行業綜合改造升級行動計劃》，明確清潔化目標，包括到2017年底，所有地方熱電廠實現煙氣達到《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中的燃氣輪機組排放限值要求。

2015年12月11日，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出《關於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進一步就超低排放改造目標及重點任務進行明確：到2020年，全國所有具備改造條件的燃煤電廠力爭實現超低排放(即在基準氧含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全國有條件的新建燃煤發電機組達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現役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將東部地區(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海南等11省市)原計劃2020年前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務提前至2017年前總體完成；將對東部地區的要求逐步擴展至全國有條件地區，其中，中部地區(山西、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8省)力爭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區(內蒙古、廣西、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等12省

監管環境

區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在2020年前完成。在政策措施方面，該方案規定落實電價補貼政策、給予發電量獎勵、落實排污費激勵政策、給予財政支持、信貸融資支持、推行排污權交易、推廣應用先進技術等。

2007年7月19日，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頒發《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提供中國火電廠煙氣脫硫裝置特許權試行計劃的框架及實施其規定並致力改善安裝於燃煤電廠的脫硫裝置的使用率。根據該通知，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是指：在政府有關部門的組織協調下，火電廠將國家出台的脫硫電價、與脫硫相關的優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權以合同形式特許給專業化脫硫公司，由專業化脫硫公司承擔脫硫設施的投資、建設、運行、維護及日常管理，並完成合同規定的脫硫任務。作為基本原則，發電企業是環保責任主體，承擔二氧化硫減排的法律責任。發電企業通過合同約束，使專業化脫硫公司承擔煙氣脫硫設施的投資、建設、運行、維護及日常管理，完成合同約定的脫硫任務，並承擔合同規定的相應責任。國家規定的脫硫電價和相關優惠政策原則上由脫硫公司全額享受。由於發電企業原因造成脫硫設施運行達不到環保要求的，按國家有關規定扣減的脫硫電價和經濟處罰由發電企業承擔；由於專業化脫硫公司原因造成脫硫設施運行達不到環保要求的，按國家有關規定扣減的脫硫電價和經濟處罰由專業化脫硫公司承擔。脫硫設施用地由發電企業無償提供。脫硫副產品產生的經濟效益由專業化脫硫公司全額享受。與脫硫設施運行相關的水、電、汽等按廠用價格結算。以上利益關係，發電企業與專業化脫硫公司通過訂立經濟合同予以明確。

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30日發佈上網電價上調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1年12月1日起，中國燃煤電廠的平均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上調人民幣2.6分。尤其是，新的脫硝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計入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廣東、海南、四川、甘肅、寧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及福建)上網電價，以補貼燃煤電廠因遵守脫硝規定而產生的成本。

監管環境

2012年12月28日，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擴大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將脫硝電價試點範圍由現行1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部分燃煤發電機組，擴大為全國所有燃煤發電機組。脫硝電價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錢。

2013年8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燃煤發電企業脫硝電價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錢提高至人民幣1分錢。該通知於2013年9月25日生效。

2014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發出關於印發《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的通知，明確對燃煤發電機組新建或改造環保設施實行環保電價加價政策。環保電價加價標準由國家發改委制定和調整。安裝環保設施的燃煤發電企業，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函告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省級價格主管部門通知電網企業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執行相應的環保電價加價。新建燃煤發電機組同步建設環保設施的，執行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包含環保電價的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

2014年12月2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亦明確提出，全面落實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電價政策。為落實「推動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發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起執行。根據該政策，超低排放是指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基本符合燃氣機組排放限值(以下簡稱「超低限值」)要求，即在基準含氧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為鼓勵引導超低排放，對經所在地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並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發電企業給予適當的上網電價支持。其中，對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經併網運行的現役機組，對其統購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1分錢(含稅)；對2016年1月1日之後併網運行的新建機組，對其統購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0.5分錢(含稅)。

監管環境

水務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該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制訂該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飲用水安全。該法律規定中國政府將嚴格控制工業廢水污染及城鎮生活污水污染，以及防治農業面源污染。根據該法律，中國政府鼓勵支持有關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技術於該領域的推廣應用。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所有實體均須保護水源。排放的水污染物須符合國家或當地排放準則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數。此外，中國政府對水污染物排放應用許可證系統。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須獲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城鎮廢水治理廠亦須獲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國務院保留就水污染物排污許可的行政工作而規定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的權力。未獲取或違反排放許可證的企業均被禁止排放污水。該法例亦頒佈有關若干種類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城鎮污水及農業污水)的具體法規。該法例禁止進行嚴重地污染水環境及未能遵守國家工業政策的小型工業項目且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實體及人士須付上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行政措施及刑事責任。

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作為水污染防治領域的行動綱領，該計劃為切實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國家水安全。在工業污染防治及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上，該計劃提出狠抓工業污染防治，加強工業水循環利用，促進再生水利用，對於具備使用再生水條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電等項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許可；推動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區電力等行業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為循環冷卻等工業用水；抓好工業節水，制定國家鼓勵和淘汰的用水技術、工藝、產品和設備目錄，完善高耗水行業取用水定額標準。到2020年，電力等高耗水行業達到先進定額標準。另外，《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明確監管部門、排污企業和環保服務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完善風險分擔、履約

監管環境

保障等機制。鼓勵發展包括系統設計、設備成套、工程施工、調試運行、維護管理的環保服務總承包模式、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處理和工業園區為重點，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在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方面，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發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後於2015年5月4日被修訂。該辦法載有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主要監管計劃。根據該措施，市政水處理行業須實行特許經營制度，據此，政府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市場內選出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運營商，並規定該等運營商從事市政公用事業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限及範圍。2015年4月25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市政工程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的特許經營活動。據此，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

節能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能法」)於2016年7月2日經修改，所作修改於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法律，節能為中國基本國家政策且中國政府實施能源發展策略，同時宣傳節能與能源開採並對節能給予優先權。根據節能法，中國政府須實施工業政策，其有利於節能與環保、限制高能源消耗量及高污染行業的發展及發展高效能源及環保的行業。該法律規定電網營運商對熱電聯產機器、餘熱或餘壓回收機器或其他節能機器所產生的電力安排電網連接。中國政府亦鼓勵使用高效能源及節能設備以及應用節能技術(包括熱電聯產、餘

監管環境

熱回收、精煤及節能監控及控制系統)。此外，節能法授權企業進行節能技術轉換。該法律亦載列獎勵金計劃以鼓勵發展與使用節能技術及機器。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1月10日發佈的《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闡述了由2006年至2020年的節能目標和保障措施。根據該計劃，中國須繼續優先對高能源消耗部門宣傳節能及執行節能法規。相關政府金融預算須包括必需的節能管理及節能創新開支以提供資金及補貼，向主要節能項目(如升級燃煤工業鍋爐及改善餘熱回收)給予支持。

2014年9月12日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印發了《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10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財政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國家能源局七個部門印發了《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該等文件均對鍋爐節能改造、環保設施改造等作出規定，尤其是運用鍋爐煙氣餘熱回收利用、電機變頻、供熱改造等成熟適用的節能改造技術。

2010年4月2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實施政策及措施，宣傳發展節能行業(包括提供財務援助、稅務福利、改善會計系統及金融服務)，對節能解決方案公司的增長給予支持。

2010年6月29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共同發出《關於合同能源管理財政獎勵資金需求及節能服務公司審核備案有關事項的通知》，申請財政獎勵資金的節能服務公司名單實行審核備案、動態管理制度。2010年10月19日，國家發改委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發出《關於財政獎勵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明確了財政獎勵資金支持的項目內容主要為鍋爐(窯爐)改造、餘熱餘壓利用等節能改造項目，且採用的技術、工藝、產品先進適用；同時規定了不予支持的项目情形。

監管環境

2015年5月12日，財政部作出關於印發《節能減排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本辦法所稱節能減排補助資金，是指通過中央財政預算安排，用於支持節能減排方面的專項資金。節能減排補助資金重點支持範圍包括節能減排體制機制創新、節能減排基礎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重點領域、重點行業、重點地區節能減排、重點關鍵節能減排技術示範推廣和改造升級、其他經國務院批准的有關事項。

可再生能源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修正案，並自2010年4月1日起實施。該法列出了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當中包括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確保能源安全、保護環境，最終實現中國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2007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計劃規定，中國將力爭到2020年，實現中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消耗量在能源消耗總量中的比重達到15%的目標，大電網覆蓋地區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在電網總發電量中的比例達到3%以上。同時，權益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投資者，所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權益裝機容量到2020年必須達到其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的8%以上。此外，針對風力發電，該計劃還要求充分利用較為發達沿海地區的經濟優勢和「三北」(即西北、華北和東北)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建設大型和特大型風力發電站，並要求中國其他地區適當建立一些中小型風力發電站。就太陽能發電而言，該計劃提出於下列範疇發展太陽能：(i)於偏遠地區發展家庭太陽能發電系統或小型光伏發電機組；(ii)併網屋頂太陽能系統(on-grid rooftop solar power system)及公眾上網設施所用的太陽能系統；(iii)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太陽能熱電站。該計劃亦規定光伏發電具有龐大潛力應用於通信、氣象、長輸管道、鐵路及公共道路。

監管環境

2014年6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該行動計劃提出綠色低碳戰略，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天然氣比重達到10%以上，煤炭消費比重控制在62%以內。

2016年2月29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根據全國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到15%的要求，2020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

安全及勞工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監督管理電力項目安全生產及保障勞工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電力建設單位應當對電力建設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質量安全負全面管理責任，履行工程組織、協調和監督職責，並按照規定將電力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管理情況向當地派出機構備案，向相關電力工程質監機構進行工程項目質量監督註冊申請。

中國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員工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訂立書面勞動僱用合同、限制員工因違反僱用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員工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為員工提供更多保障。

監管環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其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收所得稅，被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但外國[編纂]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項協議有不同預扣安排的除外。

另外，為執行中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稅收協定」），中國對外簽署的航空協定稅收條款、海運協定稅收條款、汽車運輸協定稅收條款、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國際運輸協定」），規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協定待遇為按照稅收協定或國際運輸協定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應當履行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監管環境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股東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該通知進一步規定，身為香港居民的[編纂]個人股東毋須辦理享受優惠稅率的申請程序。為與中國稅項協議的不同預扣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境外[編纂]個人股東，則按適用特定稅項協議稅率繳稅。為與中國並無訂立稅項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編纂]個人股東，須就分派予該等境外[編纂]的股息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發生納稅義務的個人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亦適用《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詳見上述「企業所得稅」部分關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相關內容。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於2016年2月6日修改並於當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依據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就納稅人出售或進口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舉的特定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適用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